

刑事訴訟法及當事人進行主義

楊敦和

輔仁大學法律系

laws2021@mails.fju.edu.tw

刑事訴訟是國家行使刑罰權的程序，也就是對犯罪嫌疑人(俗稱被告)提出控訴(追訴)、審判、定罪、處罰的程序。

因為犯罪行為(如殺人、放火、強盜、索賄…)不僅侵害被害人的個人利益，而且破壞國家安全、社會秩序和公共利益，所以，除了被害人可以直接向法院控告犯罪行為人外，國家也特設檢察官，對各種風聞的犯罪行為，加以調查、檢舉，並代表社會大眾向法院提出控訴。由被害人自己直接向法院提出的控訴稱為自訴，該提出自訴的被害人就叫「自訴人」；由檢察官代表公眾向法院提出的控訴叫做「公訴」，代表公眾及國家的檢察官就叫「公訴人」。不過，不論是自訴人還是公訴人，在一件刑事案件中，都只是「原告」而已。至於被告(犯罪嫌疑人)究竟有沒有犯罪犯的是什麼罪？又該受怎樣的處罰？……都需要由獨立公正的第三者(法院的法官)，用嚴謹客觀的程序加以審判，才能毋枉毋縱，實現正義。這一套嚴謹客觀的程序，就叫做刑事訴訟，規定此一程序的法律，就叫刑事訴訟法。

世界各國的刑事訴訟法，為因應其國情的需要，自然都各具特色，沒有兩個是完全相同的。不過其立法的基本原則，都不外以下兩者：

其一，認為犯罪既是侵犯國家安全、大眾公益的行為，而對犯罪者的處罰，又直接關係被告的生命財產及人身自由，所以職司審判的法官，身受國家的重託，公眾的厚望，自應善盡職責，竭力查明事實的真象，並作公正妥善的處置。因此，不論原告(自訴人或檢察官)及被告(犯罪嫌疑人)怎麼主張，也不論他們雙方當事人提出得證據是什麼，他都可以本於法官的職權，自行調查事實的真象，並依其所認定的事實，決定被告的罪名與刑責。比如，原告控訴被告殺人未遂，縱使被告也痛哭流涕，毫不否認，甚至自承「罪該萬死」，法官也可自行另查證據、另傳證人、並據以認定：被告只是過失傷害。換言之，法官可以不顧雙方當事人的主張，而逕以自己的職權，決定訴訟的進行及被告的罪刑。這一種由法官依職權決定訴訟的進行與終止，不受當事人意思拘束的立法原則，叫做「職權進行主義」。

其二則認為，法官既然是公正的第三者，自然應該保持超然客觀的立場，避免直接介入案件的調查，因此，對於被告是否犯罪？犯的是什麼罪？又該怎麼處罰……完全聽由原告及被告雙方當事人所提出的主張及所舉出的證據，並由雙方當事人彼此辯論，相互反駁，看誰能說服法官，誰就贏得訴訟的勝利。法官除了聽取雙方的攻擊和防禦，並公正客觀地加以判斷外，對於原告所指控的罪名、提出的證據，不能依自己的認識加以改變，也不能依自己的職權，任意介入，自行調查。換言之，整個訴訟程序的進行或結束，完全尊重當事人的意思，法院原則上不加干涉。這一種訴訟的理論，叫做「當事人進行主義」。

大體而言，職權進行主義原盛行於歐洲大陸各國；當事人進行主義則為英、美

及其戰前之殖民地(如紐、澳、加拿大、印度、星馬、菲律賓等國)所採。由於職權主義的理論體系較為嚴謹，又符合我國人民重視真實、渴望正義，並期待每一位法官都是青天大老爺的文化，所以也是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的立法原則。不過，在立法之初，我國也考慮到「當事人進行主義」對當事人意思的尊重，在若干程序中也參酌了該一理論的特色：如當事人或其辯護人可以要求法官傳喚特定的證人、調查特別的證據；法官訊問證人之後，當事人等也可要求法官准其與證人對質或直接對證人加以詰問；訴訟程序因故停止，在停止的原因消滅以後，當事人更可請求法官繼續審判……。

不過，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，美國的影響力獨步全球，原來採用職權主義的德、義、日本等國，更因曾被英、美占領而在其刑事訴訟程序中，滲入了濃烈的當事人主義色彩。加以近年來，我國訴訟的案件大增，法官的負擔沉重，在筋疲力竭之餘，並無力充分發揮職權主義的特色，於是在去年(民國八十八年)的司法改革會議中，響起了改採當事人進行主義的強烈呼聲。司法院及法務部也不得不做改變的準備。

只是，這一種根本的改革，除了法律條文的修訂之外，因為當事人進行主義的特色，就在於由雙方當事人決定訴訟程序的進行，因此，不但必然會增加原告(檢察官)的工作負荷，也必須加強對被告訴訟能力的輔導(一般刑事被告多不諳法律更不懂訴訟技巧)，使其具備必要的攻防能力，方能使訴訟公正地進行。至於因此而必定會延長訴訟的時間，增加司法的成本，是不是真正符合全民的期望？甚至達到司法改革的目的？恐怕都要慎重思考，妥為因應了。